附件2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技术、商务等有关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1.本项目为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沙河院区消防系统维护项目的升级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及成都市消防条例中第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明确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责任，保证自动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提高消防系统抗御火灾的能力，使自动消防系统随时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有效的预防和减少火灾损失。目前需要消防维保服务的范围为：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春熙院区和沙河院区。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方案要求

1.需要达到的明确要求：

1.1. 根据相关规定医疗机构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和消防设施联动运行测试，

1.2建立和实施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应立即督促整改。

1.3对于消防设施维保要施行月检、季检、年检，维保时间不同在于消防设施、器材的重要性和使用频率方面有区别。

1.4 明确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责任，保证自动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提高消防系统抗御火灾的能力，使自动消防系统随时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有效的预防和减少火灾损失。

具体维护内容：

1）、火灾报警控制器主要功能：火灾报警、火警优先，二次火警故障报警、报警记忆、自检、消音、复位、备电转换、备电自身充电、时钟、打印、主电供电电压、备电压、主备电电流、报警主机所有部件设备，联动设备启停；

2）、探测器：探测器火灾响应试验，探测器故障报警试验，确认功能，编码对照；

3）、手报：手动报警试验，编码对照，现场确认；

4）、声光：火警状态下的报警信号，音响声，现场确认；

5）、警铃：火源状态下的报警信号，音响声；

6）、手动自动转换：主备电源切换，现场启动，控制室启动，系统信号反馈；

7）、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当照明停电时，应能启动应急照明系统；

8）、消火栓系统：水源、水压、水池；

9）、消火栓箱：水枪、水带、卷盘、油漆；

10）、消火栓阀门：正常开启

11）、试验栓：水量、水枪、压力；

12）、消火栓泵：启动、停止，信号反馈，泵控柜电源、电压，主泵工作备泵工作，主备泵互投，双电源互投，延时电器动作时间；

13）、喷淋系统：管网、压力、喷头有无损伤，油漆防腐，压力

（二）服务团队要求

1.能够提供健全的系统的质量管理制度;

2. 符合《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里面的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构资质的要求，具有省级消防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颁发的资质许可证，提供在四川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的查询结果的打印版本。

3.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今后服务承诺、响应时效性、售后服务制度等进行描述，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响应速度快，售后服务制度健全且符合实际情况。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技术（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按照合同执行6个月后完成我院的中期验收流程后凭发票支付30%的费用，合同到期前10个工作日完成我院的整体验收流程后凭发票支付剩余的30%费用。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4.合同价款：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5.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医院相关流程进行验收。